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2021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0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清科」	指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20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張磊先生建議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7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待確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嘉士圖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任作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敬啟者：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8月6日，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董事會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合計授出8,99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i)5,446,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29名僱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建議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將3,54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在其歸屬後獲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適當的激勵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發放現金花紅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得本公司能夠防止現金流出本集團，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的數量	截至 2021年8月6日 公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建議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建議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股份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董事				
符星華女士	1,637,600	5,731,600.00	5,273,072	0.53%
張妍妍女士	1,637,600	5,731,600.00	5,273,072	0.53%
小計	<u>3,275,200</u>	<u>11,463,200.00</u>	<u>10,546,144</u>	<u>1.05%</u>
附屬公司董事				
張磊先生	272,800	954,800.00	878,416	0.09%
小計	<u>272,800</u>	<u>954,800.00</u>	<u>878,416</u>	<u>0.09%</u>
總計	<u><u>3,548,000</u></u>	<u><u>12,418,000.00</u></u>	<u><u>11,424,560</u></u>	<u><u>1.14%</u></u>

附註：

1.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8月6日的每股股份的收盤價3.50港幣計算。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8月2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盤價3.22港幣計算。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6日(即授出日期)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視乎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歸屬期間或條件。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市場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

經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對該等人士原有薪酬方案的補充，旨在獎勵彼等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並經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分析近期市場做法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原有薪酬方案連同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均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肯定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關連承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併分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確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及承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授出通過擁有股份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

建議授予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

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符星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的董事。符女士在數據服務和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彼徹底重組了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業務模式和管理模式。在符女士的領導之下，清科研究中心從十幾人的團隊擴大到130多人的團隊，開發基於私募通的創新多元化產品類別及每年幫助國家和地方政府及機構完成數百份盡職調查報告和績效評估。符女士亦參與本集團培訓服務的管理和發展，並帶領成立了投資學院及其培訓項目。過去數年，數據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很大部分，數據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均持續增長，確保本集團整體業績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長。

張妍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7年11月、2019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清科創業、北京清科、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張女士於2009年接管營銷服務部門。在張女士的帶領下，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自2019年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增長8倍至2020年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在張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線上平台投資界於2010年成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在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微信、微博、頭條、網易、搜狐等主要第三方平台累積超過2.5百萬用戶。此外，我們每年的線下行業活動，包括清科品牌活動及定製活動，均由張女士領導的營銷團隊舉辦。此外，自2018年起，彼繼續帶領本集團在南京、寧波、西安和武漢等重點二線城市開展活動及發展，該等發展作為本集團地理擴張的重要里程碑預計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授予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張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研發及技術問題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清科創業副總經理，負責研究及開發，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2020年3月及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清科艾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張先生在軟體開發及數據分析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協助本集團成立數據研發團隊、重組數據收集及處理系統、引入語義識別、機器學習等技術，以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在張先生的領導之下，本集團開拓數據在各種業務場景中的應用模式，構建了穩健的數據收集、分析和研究能力，並獲得了私募股權基金管家系統等多項軟件著作權。張先生優秀的管理和強大的技術專長，使本集團的數據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實現技術創新並保持穩定增長。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以零代價授予關連承授人，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籌集資金。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攤薄影響

於各關連承授人完全有權獲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悉數歸屬(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化)	
	於股份的好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倪正東先生	147,120,808	47.24%	147,120,808	46.71%
關連承授人				
符星華女士	1,257,300	0.40%	2,894,900	0.92%
張妍妍女士	1,479,913	0.48%	3,117,513	0.99%
張磊先生	—	—	272,800	0.09%
其他股東	<u>161,588,779</u>	<u>51.88%</u>	<u>161,585,779</u>	<u>51.30%</u>
總計	<u><u>311,446,800</u></u>	<u><u>100%</u></u>	<u><u>314,994,800</u></u>	<u><u>100%</u></u>

- (1) 倪正東先生被視為於(i)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倪先生擁有33.33%的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3,055,778股股份的權益。
- (2)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由符星華女士全資擁有的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於由張妍妍女士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受託人，以為關連承授人及代表其持有相關股份。聯交所早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已分別在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各段所載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包含其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包含其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理由。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申報表格，提供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之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及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有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董事會函件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有關COVID-19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使用帶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主席
謹啟

2021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敬啟者：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詳情連同得出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此給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徐少春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自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1年8月6日(「**公告日期**」)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8,99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受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做實，其中(i)5,446,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貴公司29名雇員(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建議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兩名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3,54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在其歸屬後獲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的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2021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並且我們沒有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2020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即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78,465	167,442	164,130	129,343
年度利潤	31,448	34,525	27,161	18,413
調整後淨利潤	50,171	38,794	27,161	22,064
				與2020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半年相比， 2021年上半年的 變化百分比
收入		82,618	39,829	107.43
期內利潤／(虧損)		12,595	(5,072)	不適用
調整後淨利潤		8,845	49	17,951.02

誠如上表所示，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調整後淨利潤(通過加回上市費用及並減去調整的稅收影響)一直在增長。

經參考2020年度報告， 貴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探索並推廣其股權投資服務。 貴公司預計將擴大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範圍，並計劃繼續升級其線上平台，豐富其線上服務產品。此外， 貴公司亦打算改善其線下服務並增強線上線下的協同效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及調整後淨利潤(通過增加上市費用及減政府撥款及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較2020年上半年顯著改善。經參考2021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而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i)在中國，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遏制，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組織的清科活動及大型定製活動數目增加；及(iii)我們的營銷服務項下線上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調整後淨利潤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增加。

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

三位關連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專業技能、經驗、業務網路及對集團的貢獻，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符星華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妍妍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磊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符星華女士

符星華女士(「符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的董事。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女士在數據服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徹底重組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業務模式及管理模式。在符女士的領導下，清科研究中心由十多人的團隊擴大至130多人的團隊，開發基於私募通的創新多元化產品類別及每年協助國家及地方政府及機構完成數百份盡職調查報告及績效評估。符女士亦參與本集團培訓服務的管理及發展，並帶領成立投資學院及其培訓項目。過去數年，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相當大的部分，而數據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均持續增長，確保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快速增長。

張妍妍女士

張妍妍女士(「張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貴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貴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7年11月、2019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張女士於2009年接管營銷服務部門。在張女士的領導下，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09年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八倍至2020年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在張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線上平台投資界於2010年成立。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線上資訊平台在移動應用程序、網站以及微信、微博、頭條、網易及搜狐等主要第三方平台累積超過2.5百萬名用戶。此外，本集團的線下行業活動，包括清科活動及定製活動，均由張女士領導的營銷團隊每年組織。此外，自2018年起，彼繼續帶領本集團在南京、寧波、西安及武漢等重點二線城市開展活動及發展，該等活動及發展作為本集團地理擴張的重要里程碑，預期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張先生」)，貴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研發及技術問題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貴集團，擔任清科創業副總經理，負責研究及開發，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2020年3月及2020年8月起擔任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清科艾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清科艾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貴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數碼易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軟件架構師，亦自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北京智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張先生在軟體開發及數據分析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協助本集團成立數據研發團隊、重組數據收集及處理系統，並引入語義識別、機器學習及其他技術，以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開拓數據在各種業務場景中的應用模式，構建穩健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並獲得私募股權基金管家系統等多項軟件著作權。張先生的優秀管理及強大技術專長，使本集團的數據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實現技術創新，並保持穩定增長。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是：(i)認可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彼等的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密切協調股東、 貴公司及關連承授人的利益及風險分擔，以最大限度地調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出是對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所做貢獻的肯定，旨在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的長期支持與承諾，對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 貴公司相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作為重要的激勵措施激發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如首次公開發行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授出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通過擁有股份而直接聯繫起來，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發展做出努力。

參考董事會函件，與發放現金紅利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使 貴公司防止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

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的上市公司向其董事、人員及雇員授出股份獎勵是一種慣常做法。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關連承授人過去的貢獻；(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為 貴集團做出貢獻；(iii)通過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不會有現金流出；及(iv)向董事、員工及雇員授出股份獎勵是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貴公司建議授予符女士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張女士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張先生27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數目所用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與其他授予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比較

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與關連承授人的薪酬總額比較而言，吾等嘗試將關連承授人薪酬總額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比較。然而，由於(i)按盡力基準，吾等無法找出任何在聯交所上市並與貴集團相比具有類似業務的公司；(ii)按盡力基準，吾等僅找出兩家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中一家未於其年報中披露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iii)該等公司可能因本身規模、營運規模、財務表現、成本架構及業務策略等多種因素而制訂不同的薪酬政策，故此吾等無法找到任何合適的可比較公司以按金額直接比較薪酬待遇。

為了比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涉及通過發行新股份(不包含A股或H股發行)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可取得資料至少包括(i)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及(ii)有關歸屬期的資料，自2021年4月1日至公告日期(即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四個月)，吾等找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較對象」)首次發佈的涉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該四個月期間反映了股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激勵的最近市場慣例以及比較對象的數目足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9個符合上述標準，且詳盡、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比較對象。雖然比較對象的業務性質及市值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以下分析顯示了近期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市場慣例，因此是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礎。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個別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於任何歸屬期獲授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最小比例	授予價格
2021年7月2日	歐康維視生物(1477)	(i) 一週年時25%，及於第二、三及四週年的三個期間內每一期間各25%，每一期間應分四次按等額比例歸屬；或 (ii) 一週年時10%；及於第二、三及四週年的三個期間內每一期間分別20%、30%、40%，每一期間應分四次按等額比例歸屬。	0.0238%及2.0599%	0.0024%及0.5150%	零
2021年6月28日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455)	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	0.3050%	0.3050%	零
2021年6月10日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123)	分別為緊隨刊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的第三十天後的每個營業日的25%	介乎0.1920%至 0.9640%	介乎0.0480%至 0.2410%	2.37港元(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授予價格
			個別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於任何歸屬期獲授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最小比例	
2021年5月31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SH688981)	(i) 四年期間裡，每十二個月的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	介乎0.0001%至 0.0024%	介乎0.00002%至 0.0008%	零
		(ii) 三年期間裡，每十二個月的比例分別為33%、33%及34%；或			
		(iii) 於2022年1月1日			
2021年5月21日	IGG Inc (799)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分為五批	介乎0.0600%至 3.2199%	介乎0.0120%至 0.6440%	零
2021年5月20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2)	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介乎0.0075%至 0.0375%	介乎0.0008%至 0.0038% (附註2)	零
2021年4月22日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3990)	於2022年4月1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惟須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表現指標	介乎0.0179%至 0.0447%	介乎0.0179%至 0.0447%	零
2021年4月20日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	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	1.8914%	1.8914%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授予價格
			個別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於任何歸屬期獲授的 股份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最小比例	
2021年4月12日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2100)	20%於2022年7月1日歸屬；20% 於2023年7月1日歸屬；30%於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按 季度歸屬；及30%於2024年7 月1日至2025年7月按季度歸屬	介乎0.3680%至 0.5520%	介乎0.0736%至 0.1104%	零
		最小值	0.0001%	0.00002%	
		最大值	3.2199%	1.8914%	
2021年8月6日	貴公司	無歸屬期	符女士及張女士 分別為0.5352% 張先生0.0892%	符女士及張女士 分別為0.5352% 張先生0.0892%	

附註：

1. 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4.73港元，授予價格較其折讓約49.90%。
2. 該百分比乃假設獎勵股份分十次等額分期歸屬而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述，各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001%至3.2199% (或經計及歸屬期，約介乎0.00002%至1.8914% (「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公告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892%至0.5352%，處於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之內。

比較對象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十年。由於關連承授人已加入 貴集團並在過去數年內在各自的職位上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上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i)認可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鼓勵、激勵及挽留有利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發展的關連承授人。此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旨在密切協調股東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此外，2021年授出的經濟利益的數額取決於股份的市值，因此只有當所有股東均獲益時，三名關連承授人才能受益。這表明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使關連承授人的權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儘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設定歸屬期及條件，但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包括：(i)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處於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ii)其中兩間可比對象(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455)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1237))向其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的限制，包括歸屬期；(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的市值，因此只有當所有股東均獲益時，三名關連承授人才能受益；及(iv)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期安排與根據2021年授出向所有承授人作出的歸屬期安排相同，吾等認為(i)作為對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貢獻的認可，不向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歸屬期屬合理；及(ii)授予各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屬可接受。

授予價格

貴公司將以零代價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受。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籌集任何資金。

根據比較對象，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會以零代價授予其董事、人員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

經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吾等對於比較對象的授予價格的發現；(ii)誠如董事告知，激勵計劃旨在認可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的貢獻，並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及(iii)零代價不僅為關連承授人釐定，亦為2021年授出項下的其他承授人釐定，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除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同以外，2021年授出的其他條款對於所有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均相同，吾等認為2021年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發行至關連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548,000，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39%，且佔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26%(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且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因此，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甚微。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儘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8月27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曾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47,120,808	47.24%
張妍妍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13	0.48%
符星華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7,300	0.40%
龔虹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459,169	3.68%

附註：

- (1) 倪正東先生被視為於(i)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倪先生擁有33.33%的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3,055,778股股份的權益。
- (2)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對其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龔虹嘉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關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00%

附註：

- (1) 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約58.08%股權，其為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註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曾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or (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或被視為或被列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JQ Brothers Ltd.	受益所有人	144,065,030 ⁽¹⁾	46.2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列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安排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14天(包括該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置備於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以供查詢：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符星華女士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符星華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妍妍女士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張妍妍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磊先生授出27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張磊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i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第10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